

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

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辦單位：漁業署

查核時間：112年11月13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立基金總額21,550,000元，政府捐助金額與比率為57.08%。該基金會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，111年營運成效良好，皆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，與行政監督報告相符。已達成111年度績效目標，績效評估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。

貳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兩岸漁合會)之基金及營運，均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兩岸漁合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、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等項目，均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兩岸漁合會財務監督辦理情形及投資情形，均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部分，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，另就當日實地查核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兩岸漁合會填具之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應檢附資料表」附表6「財團法人111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」所列變更項目「第五屆董(監)事改

選」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係111年4月18日報送主管機關許可，另經洽詢兩岸漁合會表示，其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，因尚須辦理董(監)事用印事宜，爰未能於財團法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15日期限內完成法院變更登記聲請，係於111年5月10日始向法院提出聲請變更登記，惟於取得法院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，業依上開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，於法定期限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。

(二)另就兩岸漁合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提供之修正意見如下：

1. 查農業部組織法前於112年8月1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已改制為農業部，為使捐助章程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建議兩岸漁合會捐助章程第12條及第15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遴聘規定，配合本部改制修正相關文字。
2. 另依捐助章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兩岸漁合會第5屆起之董事，將全數由主管機關即本部遴聘之，不再由董事會推選產生，爰捐助章程第11條第2款所列之董事會職權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」、及第14條第3項第5款所列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」，建議配合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予以刪除。

參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無過往待改善事項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

(一)有關兩岸漁合會「捐助暨組織章程」部分：

1. 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，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，並以兼職交通費、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。嗣經數次修正，於93年2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

「兼職費」名稱發給，爰建議第12條第3項及第16條第1項刪除出席費，以臻明確。

2. 未將「1/3性別比例原則」納入捐助章程，建議修正。

(二) 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/3之標準、監事已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。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，或下屆改選（聘）時優先選任女性，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

(一) 兩岸漁合會前次實地查核缺失改善情形部分，經本次抽查111年6月及12月會計憑證，已參採本部查核建議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，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。

(二) 其他缺失部分，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9條規定，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7月底前)報送本部(原農委會)。查兩岸漁合會111年度預算案於110年8月12日以臺(110)兩岸漁合字第11000039號函報本部(原農委會)，未依限提送本部，應行改善；另預算書封面之年度，未依前述準則所訂格式(附表1-1)編製，前揭部分兩岸漁合會均已於112年度改善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無過往待改善事項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次(109年度)實地查核就捐助章程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至第15條所提建議，業經兩岸漁合會參採並完成其捐助章程之修正在案。

肆、待改善事項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伍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